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昆环保通〔2014〕308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环保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局，倘甸两区管委会环保局，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为做好我市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现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2014年12月31日前，各县区环保部门应主动与本辖区内工信、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衔接，建立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协作机制，确定部门负责人与联系人，制定

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开发利用项目清单，并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前报送我局。

二、2015-2016 年，组织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掌握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基本情况。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确定治理修复的场地目录，合理有序开展场地限期治理任务。

三、排查污染场地。为全面掌握我市工业企业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的情况，请各县区环保局结合日常环境监管尽快开展辖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开发利用情况的调查，掌握企业场地利用情况动态变化。各县区环保局应对拟搬迁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汇总后及时报送我局，以便上报省环保厅。

四、强化污染防治，督促企业编制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

五、规范拆除各类生产及辅助设施、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加强对企业遗留固体废物监管，确保企业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六、组织开展环境调查，加强场地监管。各县区环保局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督促场地开发利用前、治理修复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将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各环节的相关材料经各县区环保局审核后报我局备案。

七、严控建设项目审批，切实防范场地污染。

（一）批准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当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场地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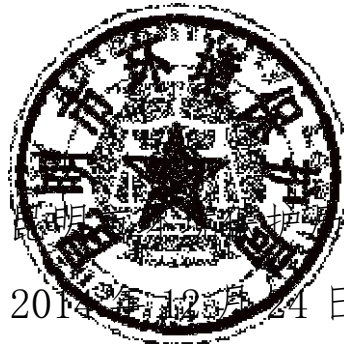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对场地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验收。

（三）各县区环保局要积极配合国土、建设部门，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管理的部门工作协作机制，对于拟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严格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四）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要督促责任人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八、各县区环保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信息公开、狠抓执法监管，认真落实。

附件：《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年12月24日

（联系人：刘军，电话、传真：64165433，电子邮箱：
wufangchuly@163.com）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